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7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7月26

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.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2.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的披露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8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9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0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1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2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